

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114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辦法(草案)

民國114年8月28日

壹、競賽宗旨：

為鼓勵本校學生加強語文能力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此競賽。

貳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初賽：以各班為單位辦理初賽。

二、決賽：由本校教務處主辦，於四月30日以前完成所有賽程。

參、競賽項目及對象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四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二、英語朗讀：三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三、國語朗讀：三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四、閩南語朗讀：三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五、客語朗讀：三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六、短文寫作：三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七、作文：四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八、國語字音字形：四至五年級參加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九、寫字：三年級硬筆書法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四至五年級書法，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十、低年級說故事：一年級自由參加，二年級每班至少一名，最多兩名。

◎每位學生參加項目以兩項為限

肆、各項競賽時限與內容：

一、國語演說：每人限4至5分鐘。

【事先公布2個題目，參賽學生先行準備講稿；四、五年級參賽學生，均於登台前30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】

◎若演說題目與所抽題目不符則不予評分。

◎演說下限時間到，按1次短鈴，上限時間到，按2次長鈴，應立即結束演說。

二、國語朗讀：每人限3分鐘。

【題材為2~4篇課外語體文，由教務處事先公布內容；三(2)、四(3)、五(3)年級參賽學生，均於登台前6分鐘，當場親自抽題。】

◎可以攜帶字典，在進行抽題前，參賽者可以攜帶自己的題卷，但在抽題進入預備席後，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題卷進行比賽。

◎時間一到按1次短鈴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
三、英語朗讀：每人限3分鐘。

【題材為1~2篇課外語體文，由教務處事先公布內容，三(1)、四(2)、五(2)年級參賽學生均於登台前6分鐘，當場親自抽定。】

◎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(以書面字典為限，

不得攜帶電子辭典)。

四、閩南語朗讀、客語朗讀:每人限3分鐘。

【題材為2~3篇110年全國語文競賽公布之篇目,由教務處事先公布內容,三(2)、四(3)、五(3)年級參賽學生均於登台前6分鐘,當場親自抽題。】

五、短文寫作:每人限90分鐘(題目當場公佈,攜帶鉛筆及橡皮擦)。

【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;但不得使用紅筆書寫。】

六、作文:每人限90分鐘(題目當場公佈,限用藍筆或黑筆)。

【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,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,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,並詳加標點符號;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】

七、字音字形:限時十分鐘(字音一百字、字形一百字)。

【題材為5篇練習題庫中選題,各組均為2百字(字音1百字、字形1百字),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每字0.5分,塗改不計分。】

八、寫字:限時50分鐘。

三年級以硬筆書法方式,當場給題,以「黑色原子筆或鋼珠筆」書寫於指定用紙。

四、五年級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,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,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,請參閱:

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)。

九、低年級說故事比賽:每人限三至四分鐘。

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二分,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伍、各項競賽評判標準:

一、國語演說:

- 1.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2.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- 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佔百分之十。
- 4.時間:超過或不足時,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,未足半分鐘,以半分鐘計。

二、朗讀:

1.國語

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(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<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>為主)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佔百分之十。

2.閩南語、客家語及英語

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
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):佔百分之四十五。

(3)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佔百分之十。

三、作文(含短文寫作):

- 1.內容與結構:佔百分之五十。
- 2.邏輯與修辭:佔百分之四十。
- 3.字體與標點:佔百分之十。

四、國語字音字形：

1. 各組均為200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100字, 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, 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, 塗改不計分。
2.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, 字音以教育部88年3月31日台(88)語字第88034600號函公布之<國字一字多音審訂表>為準;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<常用國字標準字體>之字形為準。

五、寫字：

1. 筆法: 佔百分之五十。
2. 結構與章法: 佔百分之五十。
3. 正確與迅速: 錯別字或漏字每字均扣一標準分數3分, 未及寫完者, 每少寫一字均扣一標準分數2分。
4.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六、低年級說故事比賽：

1. 語音(聲、韻、調)佔百分之六十;
2. 內容(思想、結構)佔百分之三十;
3. 儀態(動作、表情)佔百分之十。

陸、比賽日期及地點【日期暫定】：

一、文場：

1. 國語字音字形: 3月26日(四) 上午8:00-8:20 (地點: 會議室)。
2. 作文(含短文寫作): 3月26日(四) 上午8:30-10:10 (地點: 會議室)。
3. 寫字(含硬筆): 3月26日(四) 上午10:30-11:30 (地點: 會議室)。

二、武場：

1. 英語朗讀: 3月26日(四) 下午1:20-2:20 (地點: 學雅樓視聽教室)
2. 閩南語朗讀: 3月26日(四) 下午2:30-3:50 (地點: 學雅樓視聽教室)
3. 客語朗讀: 3月25日(三) 上午10:20-11:10 (地點: 音樂教室)
4. 低年級說故事比賽: 3月27日(五) 上午8:00-8:45 (地點: 圖書室)
5. 國語朗讀: 3月27日(五) 上午9:00-10:30 (地點: 學雅樓視聽教室)
6. 國語演說: 3月27日(五) 上午10:30-11:50 (地點: 學雅樓視聽教室)。

柒、獎勵：

- 一、各項比賽按年級擇優, 至多錄取前三名, 由學校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- 二、低年級說故事比賽由第一名代表本校參加「臺南市115年國民小學學生國語說故事比賽」, 若不克參加, 則由第二名遞補, 依此類推。
- 三、四、五年級各項比賽得獎的選手得參加本校相關之語文團隊, 再由團隊指導教師擇優推薦選手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。

捌、評審：

- 一、由本校聘請專長教師擔任。
- 二、評審於比賽及閱卷時段予以公假派代。

玖、工作人員：

工作人員擬請相關老師支援，並予以公假派代。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短文寫作題目比賽時公佈，以鉛筆書寫(錯別字必須擦拭乾淨)。

二、作文題目比賽時公佈，限以藍、黑原子筆書寫。

三、英語朗讀比賽時手勢及肢體動作等不列入評分，且請勿攜帶道具。

四、各班報名表請於**2月26日(四)**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各武場比賽於該賽程結束後皆有評審講評時間，請各參賽學生專心聆聽。

六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